

证券代码：002462

证券简称：嘉事堂

公告编号：2023-20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的监事8名，实际表决的监事8名（其中张丽君、商晓霞、李文羽、王征、徐珂5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监事高巍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8）详见2023年10月31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21) 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